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HAHENG PRECISION CO., LTD.

作業名稱 Name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No.	CH-S-735		頁 次 Page	1/6
		版 本 Revision	1.2	日 期 Date	103 年 3 月 20 日 Y M D	

文件修訂記錄(Document Revised Record)

項次 (Item)	修訂日期 (Revised Date)	版本 (Revision)	修訂說明 (Revision Record)	製、修訂 (Issue/Revise by)	審查 (Review by)	核准 (Approved by)
1	101.02.06	1.1	修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符合公司現況	柯柏良		紀一珍
2	103.03.20	1.2	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置換為審計委員會	王嘉銘	鄭伊娟	紀一珍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HAHENG PRECISION CO., LTD.

作業名稱 Name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No.	CH-S-735		頁 次 Page	2/6
		版 本 Revision	1.2	日 期 Date	103 年 3 月 20 日 Y M D	

內 文 項 目	頁 次
壹、依據	3
貳、適用範圍	3
參、交易原則與方針	3
肆、辦理公告申報程序	4
伍、會計處理方式	4
陸、內部管理制度	4
柒、內部稽核制度	6
捌、子公司之控管	6
玖、懲處	6
拾、實施與修訂	6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HAHENG PRECISION CO., LTD.

作業名稱 Name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No.	CH-S-735		頁次 Page	3/6
		版本 Revision	1.2	日期 Date	103 年 3 月 20 日 Y M D	

壹、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八條規定制訂之。

貳、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上述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參、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原則：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規避或減少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各項財務或商品風險為原則。

二、交易種類及經營避險策略：

（一）避險性交易：

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二）金融性交易：

金融性交易以獲取財務利益為目的，惟需嚴格遵守停損之規定，控制損失上限。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其交易人員應依經核定之交易內容訂定交易策略及直接對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交割人員辦理交割手續。交割人員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等作業。會計人員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相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四、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HAHENG PRECISION CO., LTD.

作業名稱 Name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No.	CH-S-735		頁次 Page	4/6
		版本 Revision	1.2	日期 Date	103 年 3 月 20 日 Y M D	

3. 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分析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二) 金融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一) 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如有超出者應呈報董事會核准之。

(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並立即召集相關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

肆、辦理公告申報程序

依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

伍、會計處理方式

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陸、內部管理制度

一、風險管理實施：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

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二) 市場風險之考量：

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無實質交割文件之交易性交易，應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

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性。

(四) 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

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HAHENG PRECISION CO., LTD.

作業名稱 Name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No.	CH-S-735		頁次 Page	5/6
		版本 Revision	1.2	日期 Date	103 年 3 月 20 日 Y M D	

(五) 作業風險之考量：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之風險：

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 法律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二、內部控制之原則：

- (一)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指令單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覆核及會計入帳。
- (二)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三) 確認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之上限。

三、定期評估及異常處理：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HAHENG PRECISION CO., LTD.

作業名稱 Name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No.	CH-S-735		頁次 Page	6/6
		版本 Revision	1.2	日期 Date	103 年 3 月 20 日 Y M D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柒、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捌、本公司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玖、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拾、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呈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於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